

面的城乡差距,2007年厦门市继续投入1亿元资金,用于加快农村教育、公共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建设岛外四区农村公路和农村客运站点,实施“金包银”、旧村改造新村建设和“移民造福”工程,加快贫困村脱贫致富;大力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防灾减灾预报体系,提高防汛抗旱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二)率先推行全民义务教育。将义务教育全部纳入政府公共财政的保障范围,城乡一体彻底免除了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2007年厦门市包括外来农民工子女在内约20万名中小學生受益。2006年和2007年两年内约投入8亿元资金,集中新建和改扩建38所中小学,新增学生座位4.5万个,3年内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民工子女全部进入公办学校读书。

(三)推动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从2007年1月1日起,厦门市实行“全民医保”政策,将全市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的城镇居民和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对象范围。同时,将全面提高全民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未成年人、农村居民总的筹资额度每人每年统一提高到240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统一提高到190元。

(四)推进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为从根本上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2007年,厦门市推出了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新政策,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明确保障对象包括中低收入家庭、公务人员(含教师等)、引进外来人才等,大大调高社会保障性住房家庭的收入、资产控制标准,由原来只是极少数享受低保家庭扩大到占城镇人口近50%的中低收入家庭,保障面达到或接近香港的水平。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所需资金全由财政投入,2007年共投入15亿元,占土地出让净收益的40.8%,比国家规定的最低投入比例10%高出30个百分点。

四、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预算管理更规范透明。从2007年起,厦门市起首次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基本建立了一套更为完善的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机制,使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更为规范、透明;在全市各行政区内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有力地强化了预算执行,提高资金到位速度,防止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开展公务卡改革试点,提高公共支出的透明度,降低行政成本,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现象的发生;制订出台《厦门市市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预算管理中的职责、编制程序、调整权限等,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制度。

(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2007年,厦门市选择了30个资金投入较多、影响较大的项目实施了绩效考评,并在考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切实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约束作用,财政绩效观念日渐深入人心;继续开展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改变资金用途、挤占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缺乏科学性、规范性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组建社会人才网络,对资金规模较大、复杂程度较高、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试行专家评审,取得初步成效。

(三)政府采购制度不断创新。结合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2007年,厦门市建立了中介机构信用档案,加大对重点环节监督管理力度;改变以往协议供货一品牌一家供应商一种定价直接供货方式,对部分设备协议供货试行“二

次竞价”,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推行特殊采购方式申请审批和乙级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初审网上审批,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政府采购规模稳定增长,资金节约效果明显,挤占专项资金、项目安排缺乏科学性、规范性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公共资源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2007年,厦门市推进道路停车场经营权招投标项目、公有房产管理、道路绿化养护及相关事业单位管干分离等市场化改革。积极推动学校内店面公开招租等资源市场化、园博园温泉浴场经营权公开招租以及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和绿化养护的招投标及相关事业单位的管干分离工作。

(五)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加强。2007年,厦门市坚持“分级管理、以证控票、以票控收、限量领购、审旧领新”的管理办法,规范财政票据印制、保管、发放,确保财政票据用票需求。加大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力度,市教育系统、卫生医疗系统基本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开票。在财政票据电子开票、自动化核销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对财政票据管理再次进行改革创新,开通《财政票据领购证》网上办证的绿色通道,提供24小时预审批服务,实现了非税收入管理窗口前移。努力提高契税征管效率,通过更新契税征收系统服务器、加紧契税征管软件的后续研发等科技创新方式,将原来每25秒打印一张票据的时间减少到15秒,大大提高了契税征管工作的效率和服务质量。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李如春执笔)

江 西 省

2007年,江西省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全省实现生产总值5469.3亿元,比上年增长13.0%,连续五年实现12%以上增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10.0亿元,增长5.0%;第二产业增加值2827.3亿元,增长17.3%;第三产业增加值1732.0亿元,增长10.7%。人均生产总值12562元,比上年增加1764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7.0:50.2:32.8调整为16.6:51.7:31.7,二一三结构得到进一步强化和巩固。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2855.0亿元,比上年增长16.3%,占GDP的比重达52.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300.1亿元,比上年增长23.0%。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4.8%,其中城市上涨4.4%,农村上涨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683.1亿元,比上年增长1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3.4%。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4098元,比上年增长14.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222元,比上年增长17.5%。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8400元,比上年增长18.0%。

2007年,江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总收入665.2亿元,比上年增长28.3%,其中,税收收入557.2亿元,增长32.1%;非税收入108亿元,增长11.6%。财政总收入占GDP比重12.2%,提高1.1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83.8%,提高2.4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高,其中,上划中央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收入275.3亿元,比上年增长29.2%。地方财政收入389.9亿元,比上年增长27.6%。自2003年以来连续五年保持20%以上的增幅。全省财政支出905.1亿元,比上年增长30%,净增208.6亿元,其中:科技、支农、教育支出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达到法定增长。新增安排44亿多元资金,实施40项公共财政政策,为民办了52件实事,努力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实实在在地共享了改革发展的成果。当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一、支柱财源不断壮大

江西省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理财重点放在生财聚财上,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围绕“微调体制,重在机制,增强活力”的总体思路,实行了一系列奖励激励措施,着力做大做强经济财政蛋糕。

(一)支持工业园区建设。江西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把推动工业园区建设作为经济加快、财政翻番的重要支撑。2007年,省级继续安排1亿元县城工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安排工业崛起奖励资金2738万元,支持园区加快发展,提升工业园区集约化水平和财税贡献率。年末全省入园投产工业企业达7319家,比上年末增加340家;安置从业人数126.4万人,净增就业人数2.5万人,增长2.0%,园区完成工业增加值1239.8亿元,比上年增长32.8%。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税金分别完成3823.5亿元、216.5亿元和203.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8.6%、54.1%和41.1%。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园区达10家,比上年增加7家,其中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次突破400亿元。

(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江西省采取税收返还、贴息、补助、风险补偿等措施,融合、引导资金促进支柱产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2007年,省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并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9亿元(含基金补助1.25亿元),促进外贸发展;支持九江、南昌出口加工区通过国家验收,赣州出口加工区获国家批准,江西成为中部地区设立出口加工区最多的省份。取消市县出口退税负担,地方部分全部由省财政承担;支持“走出去”战略,江铜、萍矿、省地矿局等在国外获得一批资源开采权。全年海关进出口总额9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3.0%。其中,出口54.6亿美元,增长45.5%;进口40.2亿美元,增长64.7%;实现贸易顺差14.4亿美元,增长9.7%。在出口中,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出口18.4亿美元,增长50.4%;私营企业完成出口17.3亿美元,增长55.3%;国有企业完成出口18.2亿美元,增长33.1%。全年机电产品完成出口12.0亿美元,增长89.7%;高新技术产品出口5.3亿美元,增长2.5倍。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达到4.48亿美元,增长45%。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867个,其中新批合同外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大项目96个,比上年增长18.5%;合同金额54.5亿美元,增长35.1%;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31.0亿美元,增长10.6%。外商投资项目平均投资规模达628万美元,提高53.0%。富昌科技、赛维LDK、晶能光电等一批外资企业增资活跃。联邦快递、可口可乐、IBM、花旗公司、日本日立等世界500强企业相继投资江西,全年新增有世界500强投资背景的企业6家,总数达30家。引进省外单

项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资金828.6亿元,增长42.1%。

(三)扶持支柱产业壮大。江西省重点实施了产业经济“十百千亿工程”,整合资金1亿元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工程,重点扶持晶能光电LED材料与芯片、西林科新材料汽油抗爆剂等23个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扶持支柱产业发展壮大。2007年实现工业增加值2264.1亿元,比上年增长21.6%,占生产总值的比重首次突破40%,达41.4%,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3.4%,工业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增强。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761.7亿元,增长24.6%,连续五年保持20%以上增长。支柱产业支撑作用加强,六大支柱产业完成工业增加值1042.0亿元,比上年增长31.0%,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59.2%,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4.6个百分点。

二、县级财政发展提速

2007年,江西省财政坚持充分体现“谁发展、谁受益,发展快、多受益,有困难、省市帮”的原则,从财政体制上放活县级,从财政机制上激活县级,从财政制度上保障县级。

(一)放活县级发展潜力。在体制上,继续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其它资源税和印花税省得部分的增量全部下放给县级,耕地占用税等也全部留给县级,使财力分配进一步向县乡倾斜。“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深入实施,“乡财县代管”试点扩大,按照“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年消化”的原则,探索化解乡镇债务的措施和办法。

(二)激活市县发展动力。省财政采取了一系列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如,安排4亿元发展奖励资金,对税收增幅高、财政收入增量大的市县给予奖励;对又好又快发展的县(市、区)给予财政收入超10亿元特别奖、经济发展综合奖和工业、农业发展单项奖,设立县(市、区)财政收入三年翻番奖、开发区发展贡献奖等等,极大地激发了各地加快发展的活力和动力,“造血”功能不断增强。县级地方财政收入增幅改变了长期以来低于全省平均增幅的状况,2007年县级财政总收入增长33.2%,高出全省平均增幅5个百分点;所有县市区财政总收入超亿元,其中,2亿元以上的74个,5亿元以上的19个,10亿元以上的6个。

(三)保障基层机构正常运转。2007年省财政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达96亿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74.5亿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40.8亿元,“三奖一补”资金14.6亿元,县(市、区)中小学教师津贴补贴专项补助资金3亿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2亿元,用于县乡公检法司部门推进“收支脱钩”、弥补经费不足等需要,省财政对每个乡、村转移支付资金达到10万元、4.5万元,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农业和教育事业投入加大

(一)支持农业加快发展。2007年,除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乡村两级补助和乡村工资性补助等政府性财力资金外,省级财政新增安排农村公益事业专项资金2亿元,总额达3亿元,并进一步整合使用相关资金,加大投入;增加农业产业化资金,省财政新增安排3000万元,总额达5500万元;增

加资金用于“一村一品”投入；省财政新增安排1亿元，用于对全省1—5万亩的圩堤进行除险加固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省财政新增安排3亿元，用于免除农工承包土地费用和农场剥离办社会职能补助。

江西财政支持农业生产工作的扎实推进，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07年，全省粮食种植面积3551.9千公顷，比上年下降0.7%，其中稻谷播种面积3225.8千公顷。油料种植面积603.5千公顷，增长0.4%。棉花种植面积81.7千公顷，增长3.6%。蔬菜种植面积500.5千公顷，下降1.0%。粮食总产量1904.2万吨，增产7.7万吨，总产量连续四年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造林133.2千公顷，增长53.0%，森林覆盖率达到60.05%，位居全国第二位。农业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全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1839.9千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5千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3.4万公顷。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2506.3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17.3%，其中：农用排灌动力机械596.5万千瓦，增长14.3%；联合收割机达2.2万台，增长29.7%；农用运输车30.7万辆，增长1.2倍。

(二) 支持教育工作。城乡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免学杂费和贫困生免教科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同时，相应提高农村中小学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标准，其中，小学生年均经费由40元提高到74.5元，初中生年均经费由60元提高到94.5元。建立高中、中职和考取大学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对全省公办学校高中阶段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每人每年补助800元；对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对考取大学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每人一次性补助5000元。在确保高校经费正常增长的基础上，省财政按生均200元的标准，提高全省公办高校生均经费。省财政新增安排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2000万元，总额达到1.2亿元，采取“政府出资，市场运作，乡镇搭台，农民看戏”的新机制，将群众喜闻乐见、健康向上的文化产品送到农村，丰富农民文化生活。

四、社保体系不断完善

2007年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1亿元，医疗卫生支出58.1亿元，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一) 稳步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建立小额贷款激励机制，根据金融机构新增小额贷款数量，给予金融机构适当奖励，对还贷达100%的社区也给予适当奖励；鼓励自主创业，对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条件的下岗职工、高校毕业生、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农民工等人员，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工作，实行免费培训、免费职业介绍和免管理、登记、证照类收费，提供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使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为外出劳务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在劳务输出人员集中的省外大城市，建立健全省级驻外劳务服务管理机构，合理配备编制人员，足额安排经费。2007年共安排中央和省两级财政就业和再就业资金12.73亿元，比上年增加8.4%，其中省财政专项安排再就业补助资金1.8亿元。年末从业人员2369.6万人，比上年增加48.5万人，其中：第一产业900.8万人，减少6.6万人；第二产业663.3万

人，增加23.8万人；第三产业805.5万人，增加31.3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45.2万人，城镇净增就业人员32.5万人。跨省劳务输出达到558.4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37%。全年阳光转移培训25.2万人，转移就业人数22.8万人，转移就业率达90.6%。

(二) 切实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增加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将财政补差标准月人均提高5元，达到30元。增加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全省财政新增安排5000万元，重点用于提高城镇特殊困难群众的补助水平。提高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补助标准，将全省六十年代初期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的生活补助金每人每月提高50元，全省财政新增安排2100万元。对国有农场、林场、水利困难企事业单位中未参加养老保险且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低的退休职工给予适当生活补助，省财政新增安排4000万元。对城镇大集体困难企业中未参加养老保险且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低的退休职工给予人均200元生活补助，全省财政新增安排2.2亿元。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标准。从2007年7月1日开始月人均增加80元，对养老金收支有缺口的地区，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总额达2.46亿元。从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1亿元，改建、扩建、新建城乡敬老院、福利院、光荣院，并改善孤残儿童的生存、生活条件。

(三)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县(市、区)由40个扩大到80个，全省财政新增安排2.54亿元。增加安排1.51亿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从2007年起，建立城镇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城镇低保对象以及未享受基本医疗保障的其他城镇居民，可按自愿原则，参加城镇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资助国有及国有控股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资助国有农垦、农场、林场、水利困难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大集体困难企业退休职工参加城镇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增强村卫生所服务能力。从2007年起连续两年，对全省2万个村卫生所按每个补助1万元的标准，改善业务用房条件，装备基本医疗设备；连续四年加大投入，增强村卫生所、乡镇中心卫生院、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当年新增安排2亿元。

五、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全面实施；部门预算制度不断健全，省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编制部门预算，11个设区市和92个县(市、区)进行了部门预算编制试点；省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进一步完善，设区市改革全面启动，59个县(市、区)实行了与会计集中核算相结合的试点；全省政府采购规模75亿元，比上年增加8亿元，节支率达11%；公务员工资改革基本完成，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进展平稳，省市两级全部落实到位，县级正逐步展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与会计集中核算制度实现有效结合；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作工作启动；2007年10月底开始全面实施“一卡通”，将20类37项惠农资金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执收执罚“收支完全脱钩”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年”活动，专项资金监管加强。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肖时林、万丰、谢宗博执笔)